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立忠
原　　告　陳立信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宣毅律師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家亨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治榮
被　　告　姚春真
被　　告　陳文雄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被　　告　林世文
被　　告　張林美玉
被　　告　林世敏
被　　告　林世明
被　　告　林世寶
被　　告　張林美麗
被　　告　張林美雲
被　　告　林美花
被　　告　陳毅峰
被　　告　陳弘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治榮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39,060元(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為26,200元，乘以原告主張被占用之面積計276.3平方公尺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